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xwj/content/post_10157347.html)

附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財政局關於印發
《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補貼辦法（2022—2025年）》的通知**
深環規〔2022〕6號

各有關單位：

《深圳市大氣質量提升補貼辦法（2022—2025年）》已經市政府同意，現予以印發，請認真組織實施。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深圳市財政局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補貼辦法
（2022—2025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提升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根據《深圳市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深圳藍”可持續行動計劃（2022—2025年）》及大氣治理相關技術標準規範，深入推進發電機組、非道路移動機械、鍋爐及VOCs治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補貼（以下簡稱“補貼”）管理工作。

第三條申請市級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補貼資金的企业、差額撥款或經費自給的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單位”），必須於2022年1月1日後完成建設、改造項目。

除本辦法特別指定項目外，補貼資金申報截止時間為2025年6月30日。

法律、法規、規章、標準等有強制要求的項目，不予補貼。

第四條市生態環境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市生態環境局”）負責全市申請補貼項目資料複核、簽訂協議、項目環境效益評估等全周期業務管理，跟蹤、檢查項目實施情況，組織實施資金績效評價工作。

市生態環境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以下簡稱“區生態環境管理局”）負責受理轄區內單位補貼申請、資料初審、改造核實及日常監督檢查工作。

市財政部門負責補貼資金的預算審核和下达工作，對資金使用進行財政監督，並根據需要組織開展重點項目績效評價。

第二章 補貼對象及範圍

第五條申報補貼的單位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符合環保審批或備案等生態環境管理規定的；
- （二）在深圳市行政區域或深汕特別合作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且申報項目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或深汕特別合作區；

- (三)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四)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是红牌；
- (五) 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重复补贴的情形；
- (六) 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补贴范围包括以下四类：

- (一) 发电机组；
-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 锅炉；
- (四) VOCs 治理。

第三章补贴标准

第七条发电机组补贴：

- (一) 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升级改造后，且运行稳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可申请补贴，每台机组按改造费用的 50%给予补贴。
- (二) 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白工程，可申请补贴，按改造费用的 50%给予补贴。

第八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

全市新购置的电动叉车，按照电池容量每千瓦时给予 800 元补贴，每台电动叉车补贴不超过 4 万元。

第九条锅炉补贴：

现有燃气锅炉，整体更换为配置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不含热源机等）或更换低氮燃烧器（不含单一烟气再循环改造等），且运行稳定，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可申请补贴。上述两种改造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申请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新建配置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不含热源机等），且运行稳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可申请补贴。

燃气锅炉额定出力（蒸吨）小于 1 蒸吨（含），按 1 蒸吨进行补贴。补贴金额见下表。

改造方式	补贴金额	改造前氮氧化物浓度	改造后氮氧化物应达到的浓度
现有锅炉整体更换为配置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不含热源机等）	1.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并受理的，每蒸吨补贴 8 万元；2.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并受理的，每蒸吨补贴 7 万元； 3.补贴金额不得超过改造费用总额 50%，单个锅炉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	小于等于 30 毫克/立方米

现有燃气锅炉更换低氮燃烧器（不含单一烟气再循环改造等）	1.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并受理的，每蒸吨补贴 4 万元； 2.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并受理的，每蒸吨补贴 3 万元； 3.补贴金额不得超过改造费用总额 50%，单个锅炉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	小于等于 30 毫克/立方米
新建配置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不含热源机等）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并受理的，每台锅炉补贴 6 万元； 2.补贴金额不得超过新建费用总额 50%。	/	小于等于 30 毫克/立方米

第十条 VOCs 治理项目补贴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十一条 市政府对补贴标准和补贴时限进行调整的，按照市政府审定要求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开展各类项目建设、改造的单位原则上提交申报资料到项目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管理局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申请补贴的单位应当提交如下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需逐页加盖公章：

- （一）补贴申报表；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项目投入建设、竣工、验收或项目设备、购置等材料；
- （四）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材料；
- （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检测）报告；
- （六）承诺书；
- （七）烟气脱白工程需提供市政府同意补贴材料；
- （八）其它相关材料。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等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施工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项目需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第十四条 区生态环境管理局根据第五条规定对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核，并对单位提交的补贴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区生态环境管理局出具初审意见后，应当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申请的，由区生态环境管理局进行审核，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进行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生态环境管理局将单位申报材料提交市生态环境局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技术评估机构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将单位申报材料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补贴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根据项目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申报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并对复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市生态环境局与经复核通过的单位签订补贴协议。补贴协议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签订补贴协议时单位须提交项目建设、改造费用发票，市生态环境局加盖“已申领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字章。市生态环境局应对单位提交的发票是否重复申领补贴进行核查，若发现重复申领，不予签订补贴协议。

市生态环境局对已签订补贴协议的单位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补贴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市生态环境局应对补贴申请单位提供的原始申请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及保管。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和区生态环境管理局对申请补贴单位的补贴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加强过程监管。申请补贴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和补贴资金评估检查。

第二十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申请补贴单位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取消其补贴资格，已取得补贴的单位应当退还补贴：

（一）申请补贴单位所提交材料虚假、无效，谎报、瞒报相关信息骗取补贴的；

（二）申请补贴单位违反承诺，将生产设施改回原污染生产工艺，重新使用原污染燃料或原料的；或者闲置、停用、不正常运行受补贴的污染防治设施，且拒不整改的；

（三）补贴发放后市生态环境局和区生态环境管理局对补贴项目随机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本补贴办法要求的。

申请补贴单位除退还补贴外，还应根据补贴协议支付违约金，补贴及违约金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追回。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申请单位，依法纳入征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废气监测及项目评估过程中，玩忽职守，或者弄虚作假帮助申请单位骗取补贴的，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参与技术评估及专家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通知其所在单位依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市生态环境部门、市财政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纳入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补贴标准、申报审核程序及监督检查参照适用本办法，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22年10月9日起施行，本次补贴工作完成后即自行废止。